

湖南省会计学会文件

湘会〔2025〕2号

关于聘请《湖南会计》特约通讯员的通知

省会计学会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、个人：

为了进一步提高《湖南会计》编辑质量，丰富稿件内容，促进信息交流，拓宽会计视野，更好地宣传会计政策法规及各单位财务会计工作风貌，省会计学会拟聘请一批特约通讯员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任职要求

1、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；品行端正，遵纪守法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责任心、事业心较强；具有新闻敏感性，及时收集和反馈作者和读者的意见和要求，向编辑部提出建议；

2、熟悉本单位财务会计工作情况，专业知识扎实，具有一定的文学创作和新闻写作能力；

3、热爱新闻工作，爱好写作，积极为《湖南会计》撰写稿件。

二、聘用程序

1、以单位推荐为主，个人自荐补充，学会审核确认；

2、符合条件的同志，学会将颁发通讯员聘用证书；

3、任期时间不固定，聘期内能履行通讯员职责的可连任，1年未履行职责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；

4、因工作变动等原因，不能继续担任通讯员的，由所在单位推荐其他人员接任，并通知学会予以确认。

三、通讯员职责

1、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，以正面宣传为主，及时宣传报道本单位财务会计工作新动态、好经验，确保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；积极撰写兼顾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的会计学术论文；结合时政与专业投稿心得体会、生活感悟、工作见闻等；

2、原则上每季度向《湖南会计》编辑部投稿或推荐稿件至少2篇（包括新闻类、学术类、图片类、文学类稿件）；

3、除采写稿件外，带动、指导、帮助单位爱好写作、摄像的同事积极撰写、摄制稿件；

4、积极参加学会举办的通讯员活动。

四、通讯员权利

1、不定期参加学会举办的笔会、写作培训、通讯员采风等活动；

2、对《湖南会计》的编辑思路、稿件内容、质量提出异议；

3、一经聘用，同等条件下稿件优先采用；

4、学会根据投稿数量、质量及推荐稿件数量等对通讯员进行考核，业绩突出者将被评为“优秀通讯员”，予以表彰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各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及上述要求向学会推荐 1-2 名通讯员，符合要求的个人可自荐，并于 3 月 15 日前提交推荐表（电子档和盖章扫描件发 QQ 邮箱）（原特约通讯员也需重新提交）。

如有疑问，请联系《湖南会计》编辑部。

联系人：方元

联系电话：0731—85165162

电子邮箱：2863081327@qq.com

学会地址：长沙市城南西路省财政厅综合楼 601 室

附：《湖南会计》特约通讯员推荐表



附件

《湖南会计》特约通讯员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职 务		联系电话	
电子邮箱		单位名称	
通讯地址			
个人在各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情况			
推荐单位意见及盖章 年 月 日		学会意见及盖章 年 月 日	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湖南省会计学会

2025 年 2 月 17 日印发